

考試科目	民法	系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法律組	考試時間	2 月 7 日(五) 第四節
<p>一、甲公司欲為公司之董監事向乙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，在洽談與核保過程中，乙得知甲諸多人事、業務與財務重要安排，並知悉甲即將高薪挖角丙公司具關鍵技術之顧問丁。在保險契約簽訂前一晚，乙公司突然以電話通知因甲公司過去損失率不佳欲提高保費，甲公司表示無法接受，遂中止簽約程序，甲公司之人員原訂之機票與飯店因取消不及而受有損失。之後，乙公司董事丁在應酬閒聊中與友人戊提及此事，戊遂向任職於丙公司之好友己透露，使丙公司立即出價挽留丁而導致挖角案破局。在三個月後的競標案中，甲公司因專業技術人員不足，導致競爭對手庚公司勝出取得標案，該案價值壹仟萬台幣。甲乃就洩露挖角計畫、機票與飯店之費用損失、以及導致失去壹仟萬元標案之損失，向乙、丁請求損害賠償。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又如董監事責任保險契約有順利締結，則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30 分）</p> <p>二、請說明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意義與差異。（8 分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」第 93 條規定：「前條之撤銷，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一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十年，不得撤銷。」當要保人對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有不實說明之情形，保險人除了保險法之權利，可否再行主張前揭條文？（12 分）</p> <p>三、甲近五年均委請保險經紀人乙為其家族尋覓適合之保險商品，乙深受甲之信賴並成為好友，甲更將印章放於乙之辦公室以方便辦理業務，此為乙辦公室附近商家廣為所知。2019 年 10 月某日，乙於電話中以某款儲蓄險具有極高投資報酬率，且就是因為太熱門所以即將停售，力薦立即投保。甲應允後，乙即向附近之丙保險公司為甲投保蓋章，處理完畢後於附近古玩店中，發現應具投資價值之玉石，遂以甲之名義並以其印章蓋印購買。後乙向甲請款時，甲方瞭解自己並不需要此種儲蓄險，乃主張其對「有極高投資報酬率」有所誤解，故乙代訂保險契約應為無效。且乙可向丙保險公司就銷售額度收取一定比例之佣金，為違反民法雙方代理之規定，故保險契約亦應為無效。至於代買玉石之部分，甲亦主張超越寄放印章之目的，拒絕受領及給付價金。試分析上述法律關係以及甲之主張是否有理。（30 分）</p> <p>四、甲 18 歲時註冊為某大學之大一學生。開學後一個月，甲經鄰居乙授權代理，為其售出手機一部，並代送手機與代轉價金。後甲為支付學費與生活費，偽稱其為滿 20 歲之大三學生，在貓空之餐廳打工，但與老闆時有衝突。餐廳老闆得知甲實未成年後，即以此為理由主張契約無效，拒付甲之薪資。甲心情苦悶，大一下學期即與同學陷入熱戀而閃婚，不到半年又旋即離婚，此後精神狀況不甚穩定。二個月後，甲突然陷於精神錯亂，將家中之名貴古董花瓶贈與大學同班好友丙。試分析上述法律關係。（20 分）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